



安盛

危疾保障
挚爱保危疾保障

守护至爱 如获挚保



产品说明书



**再好的人生
策划，如果
没有充足的
保障，一旦危疾
(重大疾病) 来袭
甚至复发会让您和家人
感到彷徨无助。**

长期的经济和照顾压力更可令家庭财务、工作收入和未来的退休大计通通被打乱。抵御危疾(重大疾病)威胁，方可活出精彩人生。

AXA安盛「挚爱保危疾保障」(「挚爱保」)特设多重赔偿，提供高达保额900%的总保障，减轻如患上危疾(重大疾病)所带来的财务负担，守护您和所爱的幸福未来。



扫描观看产品短片

计划特点：



扫描观看产品短片



涵盖**130**种病况：非严重疾病至严重疾病



总保障高达保额的**900%**，包括：

- 就癌症、心脏病发作、中风和严重认知障碍症提供多重保险赔偿
- 长达100个月的持续癌症保险赔偿



☆ **市场独有***

认知障碍症多重保障：

- 持续年金赔偿直至被保险人100岁¹以应付长期护理开支
- 就中度严重认知障碍症和严重认知障碍症提供一笔过赔偿



扫描观看产品短片



首10个保单年度内可获**额外保障**



一站式的**储蓄和保障**方案

* 此乃根据保险业监管局获授权的保险人登记册中，经营综合业务和长期业务的保险公司，所提供新造保单的危疾保险产品进行比较。信息截至2021年5月。



涵盖130种病况： 非严重疾病以至严重疾病

「挚爱保」为130种病况提供周全保障，除了涵盖常见病况，如原位癌、血管成形术和其他冠状动脉疾病之创伤性疗法、癌症、心脏病发作和中风外，我们也就接受深切治疗（重症治疗）提供保障，即使成因是受伤或非列明受保的全新传染病，本计划也会支付保险赔偿。

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2,3} 受保病况的数目：**67**种非严重疾病⁴

原位癌、血管成形术和其他冠状动脉疾病之创伤性疗法，以及其他非严重疾病⁴（包括良性病变重大手术⁵），保障直至被保人100岁¹

+

儿童非严重疾病⁴，保障直至被保儿童21岁

+

因任何疾病和受伤而须接受深切治疗（重症治疗）⁶，保障直至被保人100岁¹

每次索偿的保险赔偿金额：高达保额的**20%**

严重疾病保险赔偿³ 受保病况的数目：**63**种严重疾病

癌症、心脏病发作、中风和其他严重疾病，保障直至被保人100岁¹

+

因任何疾病和受伤而须接受深切治疗连复杂手术（重症治疗连复杂手术）⁷，保障直至被保人100岁¹

保险赔偿金额（只限1次索偿）：高达保额的**100%**和终期红利¹⁵

有关详细信息和细则，请见下文表一至五。





涵盖130种病况： 非严重疾病以至严重疾病（续）

非严重疾病保障（包括癌前病变）

要维持您的健康，及时接受非严重疾病⁴的治疗尤其重要。如果您确诊患上任何一种受保的非严重疾病⁴，我们将为您支付高达保额的20%作为一笔过现金保险赔偿。您可就原位癌、血管成形术和其他冠状动脉疾病之创伤性疗法分别索偿最多2次；其他受保的非严重疾病⁴，包括良性病变重大手术⁵，则可分别索偿1次。

只要尚未耗尽保额的100%和符合上述条件，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2,3}的索偿次数不设限制。我们将从基本计划下应予支付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³、身故保险赔偿^{3,18}、期满价值^{3,29}和退保发还金额³中扣除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2,3}下所有已付和应付的保险赔偿。

双重深切治疗（重症治疗）保障，提供延伸保护^{2,3,6,7}

当危疾（重大疾病）、意外或甚至是传染病可能在毫无预警的情况下突袭，您或即时需要接受深切治疗（重症治疗）。为提供最佳保障，如果被保人需在深切治疗部（重症监护病房）留医并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两者均持续72小时或以上，我们将支付相当于保额的20%作为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2,3,6}。如果您并非在香港和澳门接受深切治疗部（重症监护病房）留医，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2,3,6}将调整至保额的10%。

我们更提供额外安全网—如果被保人需在深切治疗部（重症监护病房）留医并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两者均持续120小时或以上，并接受复杂手术，我们将支付相当于保额的100%作为严重疾病保险赔偿^{3,7}。

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的复杂手术列表。

当所有保险赔偿达到保额的100%，日后的所有保费均获豁免

当严重疾病保险赔偿³和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2,3}下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达到保额的100%，从下一个保费到期日起，往后基本计划下的所有保费均获豁免，让您可以专注在康复旅程上。



总保障高达保额的900%^{8,9}

癌症、心脏病发作和中风等常见危疾（重大疾病）的复发风险较高，有关治疗费用也十分高昂，所以每次复发都有可能为患者带来更大挑战。因此，当我们在严重疾病保险赔偿³和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2,3}下就任何受保疾病（包括癌症和非癌症的受保疾病）的所有已付和应付的保险赔偿达到保额的100%后，「挚爱保」依然会就一些常见严重疾病提供以下保障，直至被保人85岁¹。

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3,10}

计划就癌症、心脏病发作、中风和严重认知障碍症提供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3,10}，直至被保人85岁¹。每次赔偿均相当于保额的100%。在严重疾病保险赔偿³和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3,10}下，「挚爱保」就严重疾病提供合共高达8次赔偿。

受保严重疾病和最多索偿次数⁹：



注：

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3,10}的等候期：任何2种严重疾病的诊断日期相距最少1年。（上一次癌症的复发或扩散或持续癌症除外。癌症等候期的详情请参阅下一部分。）



总保障高达保额的900%^{8,9} (续)








癌症适用：

持续癌症保险赔偿选项^{3,10,11}享短至1年等候期

如果被保人不幸患上癌症，除了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3,10}，您也可选择收取持续癌症保险赔偿^{3,10,11}，通过长期的每月经济支持，以减轻在康复期间的生活负担。

即使计划曾就癌症（「上一次癌症」）支付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3,10}，而被保人后来再被诊断出患有癌症（不论为全新癌症、上一次癌症的复发、扩散或持续癌症）（「下一次癌症」），您依然可选择就下一次癌症收取持续癌症保险赔偿^{3,10,11}，以取代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3,10}。

我们将支付相当于保额¹²的5%作为每月赔偿，长达100个月，让被保人在抗癌征途上得到长期的经济支持。

保险赔偿选项	赔偿金额	下一次癌症的种类和上一次癌症的诊断日期与下一次癌症的诊断日期之间的等候期
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 ^{3,10}	 保额的100%，最多索偿5次 ⁹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1年 全新癌症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3年 任何上一次癌症的复发或扩散或持续癌症 </div> </div>
持续癌症保险赔偿 ^{3,10,11}	 每月支付保额 ¹² 的5%，长达100个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1年 全新癌症、任何上一次癌症的复发或扩散或持续癌症 </div> <p><small>* 一旦已支付持续癌症保险赔偿^{3,10,11}，任何以后癌症索偿均不设等候期</small></p>

在严重疾病保险赔偿³、持续癌症保险赔偿^{3,10,11}和癌症的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3,10}下，所有就癌症的合资格索偿的已付和应付的保险赔偿总额：

高达保额的**600%**



注：

一旦在任何期间已支付持续癌症保险赔偿^{3,10,11}，您则不可再就任何癌症获得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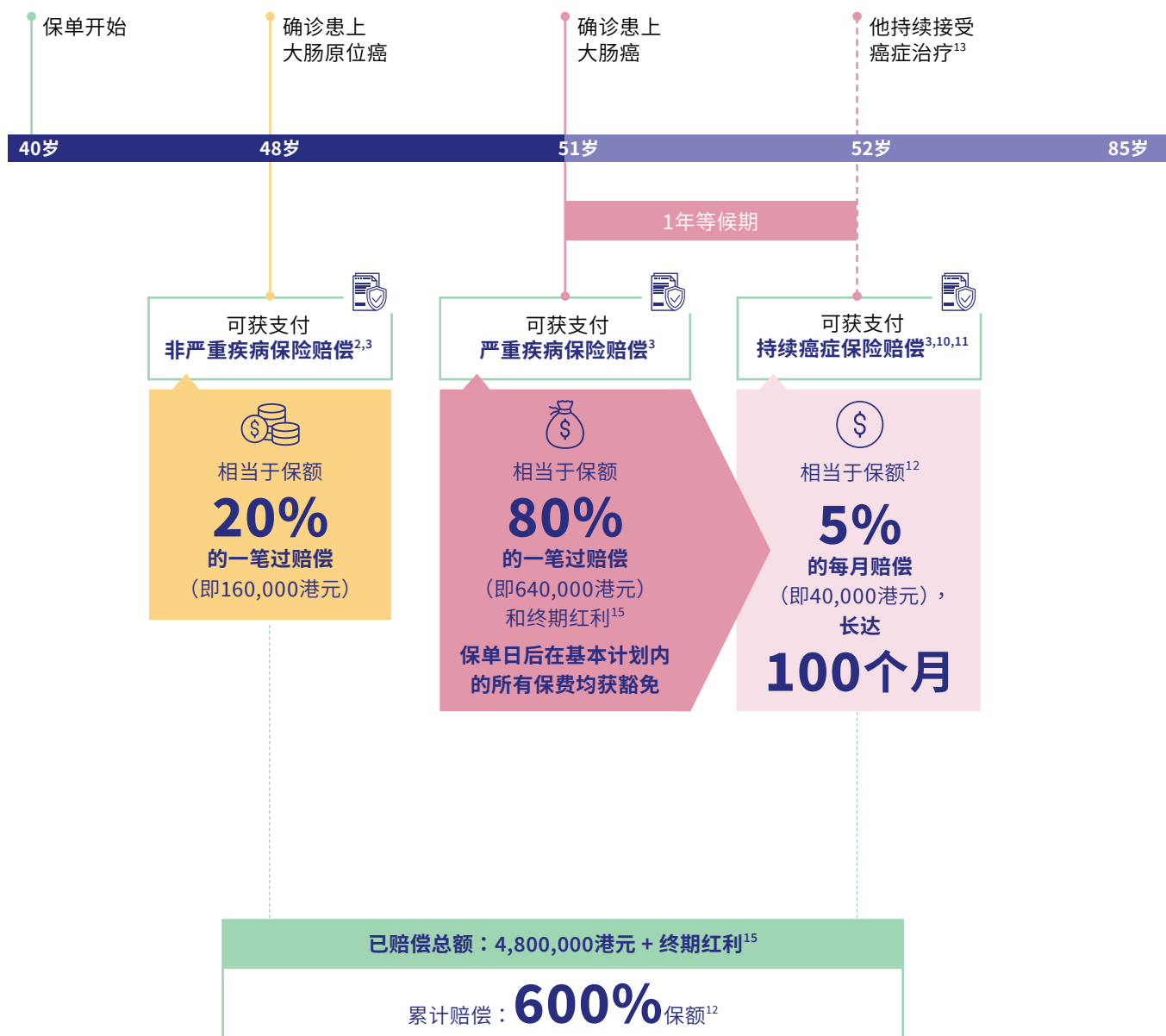
如果您选择收取持续癌症保险赔偿^{3,10,11}，您需每6个月提交由专科医生发出的报告确认 (a) 被保人依然患有癌症，以及 (b) 被保人截至报告日期当天依然接受持续的癌症治疗¹³（如果已提供一份由专科医生发出的末期癌症确认¹⁴则除外）。

示例1—癌症的多重赔偿



被保险人：David | 40岁

最近，David和太太获批贷款和成功首次置业，与两名幼子一同入住新居。为免家庭经济因重大医疗开支（如癌症治疗）影响，他决定在40岁时投保保额为800,000港元的「挚爱保」。



注：假设 (a) 有关疾病并不在「挚爱保危疾保障」的不保事项之列，并符合保单合约所列的有关规定和条件；(b) 未曾就保单已付和／或应付其他赔偿；(c) 在保单合约期内，David没有更改「挚爱保危疾保障」的保额；以及 (d) 所有保费均全数如期缴付。此示例所示的所有数字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整数。此示例仅供参考。



☆ 市场独有*

认知障碍症多重保障

随着人口老化，认知障碍症患者也不断增加。据估计，65岁或以上的长者中，有5-8%机会患上认知障碍症，而且在65岁以后，每年长5岁，患病率就增加一倍。目前认知障碍症不能治愈，此不可逆转的疾病令照顾者需承受巨大的压力。此外，护理、医疗和交通等多方面的开支也会构成不能预计的财务负担，无论病人、家属还是照顾者都会感到百上加斤。持有充足的资金，绝对是长期护理路上的关键。

信息来源：

医院管理局，2021年刊在

<https://www21.ha.org.hk/smartpatient/SPW/zh-cn/Disease-Information/Disease/?guid=0ff3b12b-b3c0-4fa9-9bac-6bcf9dc501ba>

食物及卫生局，2017年刊在

https://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80500_mhr/c_mhr_full_report.pdf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AXA安盛由视为可靠的外部第三方收集。AXA安盛不会对有关信息的正确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保证。有关信息并不构成医疗建议或推荐。



持续年金赔偿直至被保人100岁¹以应付长期护理开支

我们明白照顾者承受沉重压力，因此，如果被保人在85岁¹之前，不幸确诊患上严重认知障碍症，我们会在严重疾病保险赔偿³或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3,10}应予支付的1年后，每年支付相当于保额¹²的6%作为认知障碍症照顾者年金保险赔偿^{3,16}，直至被保人100岁¹，助您应付大幅调整生活模式和长期护理所需的开支。

保障知多少： 认知障碍症的保护网



须受保单条款内所列的所有限制、条款和条件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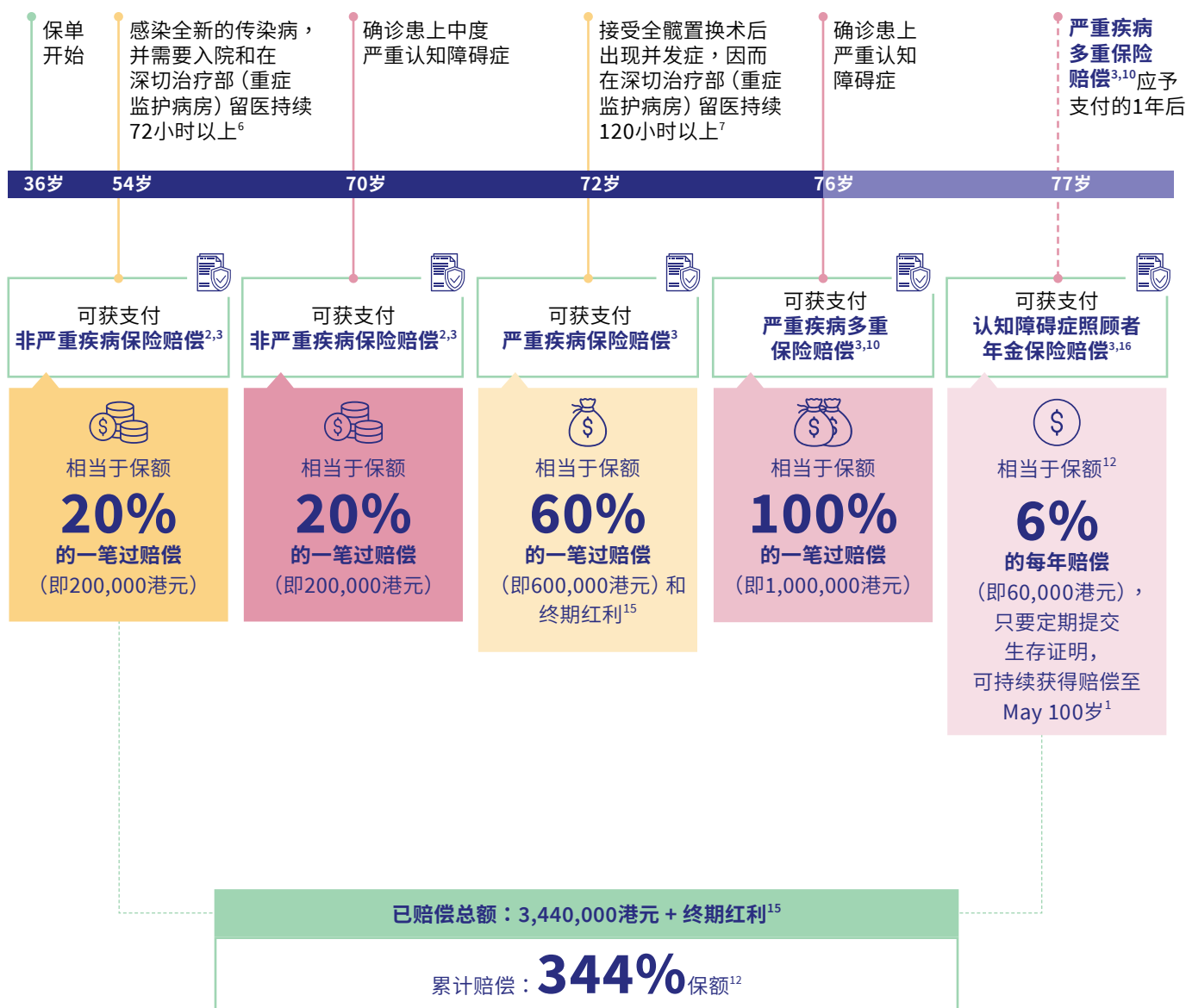
* 此乃根据保险业监管局获授权的保险人登记册中，经营综合业务和长期业务的保险公司，所提供新造保单的危疾保险计划进行比较。信息截至2021年5月。

示例2—认知障碍症和深切治疗(重症治疗)的索偿



被保险人：May | 36岁

May刚诞下女儿，为了让女儿和家人在遇上人生挑战时得到保障，May决定在36岁时投保保额为1,000,000港元的「挚爱保」。



注：假设 (a) 有关疾病并不在「挚爱保危疾保障」的不保事项之列，并符合保单合约所列的有关规定和条件；(b) 未曾就保单已付和/或应付其他赔偿；(c) 在保单合约期内，May没有更改「挚爱保危疾保障」的保额；以及 (d) 所有保费均全数如期缴付。此示例所示的所有数字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整数。此示例仅供参考。



加强对儿童的支持

如果保单持有人身故，儿童保单可获豁免未来保费¹⁷

如果父母作为被保儿童保单的持有人，并在75岁¹⁷或之前不幸身故，而身故时被保儿童为18岁¹以下和保单生效不少于2年¹⁷，我们将豁免其基本计划的保费，继续为被保儿童提供保障，直至该名被保儿童25岁生日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为止。此持有人身故保费豁免¹⁷只适用于在保单生效日时年龄为50岁¹⁷或以下的父母（即保单持有人）。

涵盖未知的先天性病况

如果子女患有先天性病况，日后可能演变成健康问题，甚至引致危疾（重大疾病）。为保障您和家人的安稳未来，「挚爱保」会为投保时未知的先天性病况引致的疾病提供保障，沿途一起守护子女的成长。



一站式的储蓄和保障方案

身故保险赔偿^{3,18}

为支持您的挚爱面对挑战，如果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将可获发金额高达保额¹²的100%和终期红利¹⁵作为身故保险赔偿^{3,18}。

实现终身财富累积，支持您的财务规划

「挚爱保」为分红寿险计划，除了提供全面的危疾（重大疾病）保障和身故保险赔偿^{3,18}，也通过保证现金价值¹⁹和非保证终期红利¹⁵，让您尽享潜在回报。此计划为一站式方案，让您兼享储蓄和保障的两大优势。



首10个保单年度内可获额外保障

在首10个保单年度内，
重大疾病保险赔偿³的首次索偿或身故保险赔偿^{3,18}，
可获50%额外保障²⁰

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前和保单依然生效时，当重大疾病保险赔偿³或身故
保险赔偿^{3,18}应予支付时，可获额外50%保额^{12,21}的保障²⁰。



同时投保指定附加契约，
在首20个保单年度内
可获50%额外保障

为加强保障，我们提供首20年挚爱保障保险赔偿²²（「挚爱20保险赔偿」）。
如果您同时投保「挚爱保」和指定附加契约，在首20个保单年度内严重
疾病保险赔偿³或身故保险赔偿^{3,18}应予支付时，我们将额外支付保额^{12,21}的
50%。受有关条款和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有关的宣传单张。



财务规划更添弹性

增值权益附加条款^{23,24}

通过缴交额外保费，您可在保单附加增值权益附加条款^{23,24}，助您纾缓通胀带来的压力。在此附加条款生效期间，保额将会每年自动增加，增加的比率将参考通胀增长而厘定，并不少于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低比率。

延长宽限期保障^{25,26}

从第2个保单年度开始，在保费缴付年期内，如果发生以下任何特定事件，您可申请延长宽限期保障^{25,26}以延长保费的宽限期。当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后，从下期保费到期日起，您最多可延长保费宽限期至365天（包括一般为31天的保费宽限期在内），而期间依然可享有「挚爱保」提供的保障。

上述所指的特定事件包括：

- (a) 您结婚；或
- (b) 您或您的配偶分娩子女；或
- (c) 您被裁员或解雇；或
- (d) 您离婚。

每份保单下只能提出1次延长宽限期保障^{25,26}的申请，详情请参阅保单合约。



更多增值服务²⁷

您可通过「危疾同途支援计划2」享用一系列增值服务，从预防疾病以至治疗和康复各个阶段均得到全面支持。当中包括早期认知障碍症检测和认知障碍症照顾者培训课程。详情请参阅有关的计划单张。



表一：受保的严重疾病

严重疾病 (a)

与癌症有关的严重疾病	
1. 癌症 ^(b)	2. 已接受根除性全乳切除术及放射治疗的乳癌原位癌
与心脏及血管有关的严重疾病	
3. 心肌病	8. 心瓣手术
4.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9.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5. 夹层主动脉瘤	10.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6. 艾森门格综合症	11. 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7. 心脏病发作	12. 主动脉手术
与神经系统有关的严重疾病	
13. 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22. 多发性硬化症
14. 植物人	23. 肌营养不良症 ^(c)
15. 细菌性脑膜炎	24. 瘫痪
16. 良性脑肿瘤	25. 脊髓灰质炎
17. 失明	26. 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18. 脑炎	27.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c)
19. 偏瘫	28. 脊髓肌肉萎缩症 ^(c)
20. 严重头部创伤 ^(c)	29. 中风
21. 运动神经元病	30. 结核性脑膜炎
与器官衰竭有关的严重疾病	
31.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爱狄信病)	36. 不能独立生活 ^(d)
32. 慢性及不可逆转性肾衰竭	37. 重要器官或骨髓移植
33. 慢性肝病	38. 肾髓质囊肿病
34. 昏迷	39. 嗜铬细胞瘤
35. 末期肺病	
与血液有关的严重疾病	
40. 因输血感染爱滋病/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42. 因职业感染爱滋病/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41. 再生障碍性贫血	
与消化系统有关的严重疾病	
43. 复发性慢性胰腺炎	45. 严重克隆氏症
44. 暴发性肝炎	4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与免疫科及风湿病学有关的严重疾病	
47.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49. 系统性硬皮病
48. 有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与神经系统退化有关的严重疾病	
50. 帕金森病	52. 严重认知障碍症
51. 严重克雅二氏症	
与肌肉及骨骼有关的严重疾病	
53.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脚部截除	56. 断肢
54. 严重烧伤	57. 严重重症肌无力
55. 坏死性筋膜炎	
其他严重疾病	
58. 失聪(损失听觉)	61. 深切治疗连复杂手术(详见下文表四)
59. 伊波拉出血热	62. 损失说话能力
60. 象皮病	63. 末期疾病

表二：受保的非严重疾病

非严重疾病 ^(a)

与癌症有关的非严重疾病

- | | |
|--------------------------------|-----------------------------|
| 1. 原位癌（皮肤原位癌除外） ^(e) | 2. 特定器官之初期癌症 ^(f) |
|--------------------------------|-----------------------------|

与心脏及血管有关的非严重疾病

- | | |
|-------------------------|-----------------|
| 3. 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疾病之创伤性疗法 | 9. 小切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 4. 主动脉瘤 | 10. 次级严重心脏病发作 |
| 5. 早期心肌病 | 11. 中度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
| 6.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12. 经皮瓣膜手术 |
| 7. 植入静脉过滤器 | 13. 心包膜切除术 |
| 8. 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 |

与神经系统有关的非严重疾病

- | | |
|------------------------------|-------------------------------|
| 14. 颈动脉手术或颅内动脉手术 | 21. 青光眼外科手术治疗 |
| 15. 脑动脉瘤或动静脉畸形外科手术 | 22. 中度严重细菌性脑膜炎 |
| 16.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 23. 中度严重脑炎 |
| 17. 早期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 24. 中度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c) |
| 18. 早期脊髓肌肉萎缩症 ^(c) | 25.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
| 19. 早期严重头部创伤 ^(c) | 26.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
| 20. 因意外受伤而接受面部重建手术 | |

与器官衰竭有关的非严重疾病

- | | |
|--------------|-------------------------|
| 27. 慢性自体免疫肝炎 | 30. 重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
| 28. 间质性纤维化肺病 | 31. 单肺切除手术 |
| 29. 肝脏手术 | 32. 单肾切除手术 |

与血液有关的非严重疾病

33. 急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与消化系统有关的非严重疾病

- | | |
|----------------|------------|
| 34.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 36. 肝炎及肝硬化 |
| 35. 胆道系统重建手术 | |

与免疫科及风湿病学有关的非严重疾病

- | | |
|----------------|-------------|
| 37.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 39. 系统性红斑狼疮 |
| 38. 中度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 |

与神经系统退化有关的非严重疾病

- | | |
|---------------|--------------|
| 40. 中度严重克雅二氏症 | 42. 中度严重帕金森病 |
| 41. 中度严重认知障碍症 | |

与肌肉及骨骼有关的非严重疾病

- | | |
|--------------------|---------------|
| 43.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脚截除 | 46. 中度严重烧伤 |
| 44.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肾脏病变 | 47. 中度严重重症肌无力 |
| 45.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视网膜病变 | 48. 单一断肢 |

其他非严重疾病

- | | |
|--------------------------------------|-------------------|
| 49. 良性病变重大手术 ^(g) （详见下文表五） | 52. 深切治疗 |
| 50.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 53. 因声带麻痹导致丧失说话能力 |
| 51. 早期象皮病 | 54. 严重精神病 |

表三：受保的儿童非严重疾病

儿童^(h)非严重疾病^(a)

- | | |
|----------------|----------------|
| 1. 自闭症 | 8. 风湿性心瓣疾病 |
| 2. 甲型血友病及乙型血友病 | 9. 严重哮喘 |
| 3.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10. 出血性登革热 |
| 4. 儿童亨廷顿舞蹈症 | 11. 斯蒂尔病 |
| 5. 川崎综合症 | 12. 第一型儿童脊髓肌萎缩 |
| 6. 成骨不全症 | 13. 威尔逊病 |
| 7. 庞贝氏症 | |

表四：复杂手术列表

器官	手术
肾上腺	1. 腹腔镜式或腹膜后腹腔镜式两侧肾上腺切除术
膀胱、输尿管及尿道	2. 回肠导管建造，包括输尿管植入 3.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根治性/全部膀胱切除术
神经外科手术	4. 颅内动脉瘤钳夹术 5. 颅神经减压术 6. 颅骨切除术 7. 三叉神经根减压术/开放式三叉神经根切断术 8. 听觉神经瘤切除术 9. 颅内动静脉血管畸形切除手术 10. 大脑包括脑叶切除手术 11. 脑肿瘤或脑脓肿切除术 12. 颅神经肿瘤切除手术 13. 大脑半球切除术 14. 颅内动脉瘤包裹术
耳	15. 耳蜗手术及/或人工耳蜗植入
骨折及脱位	16. 关节窝骨折闭合/开放复位术连内固定术
心脏	17. 心脏移植 18. 闭合式心瓣切开术 19. 冠状动脉分流手术 20. 心脏直视心瓣成形术 21. 心瓣置换
空肠、回肠及大肠	22.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经腹部会阴切除术 23.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直肠前位切除术 24.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结肠切除术 25.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直肠低前位切除术

表四：复杂手术列表（续）

器官	手术
骨	26. 膝关节／髌关节融合术 27. 髌关节／膝关节切除术连局部释放抗生素 28. 全髌置换术 29. 全膝置换术 30. 全肩置换术
肾脏	31. 肾移植手术 32. 部分／下端肾切除术
肝脏	33. 肝移植手术 34.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肝叶切除术
鼻、口及咽喉	35. 两侧功能性鼻窦内窥镜手术
食道、胃及十二指肠	36. 食道切除术 37. 食道全切除术及肠插入手术 38. 部分胃切除术连接合食道术 39. 近端胃切除术／根治性胃切除术／全部胃切除术连或不连肠插入术
胰脏	40. 胰脏十二指肠切除术（惠普尔手术）
松果腺	41. 松果腺全切除术
脑下垂体	42.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术
前列腺	43.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根治性前列腺切除术
呼吸系统	44. 喉切除术连或不连根治性颈淋巴组织切除术 45. 肺叶切除术／肺切除术
脊椎	46. 人造颈椎间盘置换术 47. 除颈／颈胸／C4／5 及 C5／6 以外的前脊柱融合术连锁定骨板 48. 前脊柱融合术连仪器设置 49. 脊髓管内硬膜内或硬膜外的肿瘤切除术 50. 椎板切除术连椎间盘切除术 51. （除胸／颈胸／胸腰／T5 至 L1 ／环-枢椎以外的）后脊柱融合术 52. 后脊柱融合术连仪器设置 53. 脊椎融合术，连或不连椎间孔切开术，连或不连椎板切除术，连或不连椎间盘切除术 54. 脊椎截骨术
子宫	55. 盆腔脏器切除术 56. 经腹部进行根治性子宫切除术
阴道	57. 根治性阴道切除术
血管	58. 腹内动脉／脾静脉肾静脉／门静脉腔静脉分流术 59. 腹腔血管切除术连置换／接合术

表五：受保的良性病变重大手术

器官	受保的良性病变重大手术 ^(e)
心血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颅内血管的动脉内膜切除术 2. 脑动脉瘤的探查和结扎 3. 心脏或胸主动脉的开胸手术 4. 修复左心发育不全症候群 5. 颅内血管切除和血管吻合术 6. 切除颅内血管和血管置换术
胸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食道切除术
消化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扩大肝脏左叶或右叶切除术 9. 肝左叶或右叶切除术 10. 胸内食道小肠吻合术并介入小肠 11. 根治性胰十二指肠切除术 12. Whipple胰十二指肠切除术
耳、鼻或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喉切除术，并进行根治性颈淋巴组织切除术
头及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头颅骨切除术，头颅骨切开术 15. 颅腔开刀手术（环锯手术除外），未切除脑肿瘤 16. 脑部切除，包括脑叶切除（大脑半球切除术除外） 17. 大脑半球切除术 18. 脑积水分流手术
脊柱或脊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 前脊髓融合术 20. 切除脊髓肿瘤
泌尿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根治性膀胱切除术和原位膀胱重建，机器人协助腹腔镜 22. 全膀胱切除术和膀胱成形术

- (a) 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持续癌症保险赔偿和认知障碍症照顾者年金保险赔偿的支付须根据基本计划的保单合约内就有关严重疾病和非严重疾病所载列之定义。
- (b) 癌症不包括：(1) 所有被分类为低于RAI第3期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2) 所有经组织学分类为TNM分级标准低于T2N0M0和Gleason评分低于7的前列腺肿瘤；(3) 所有经组织学分类为TNM分级标准于T1N0M0或以下级别的甲状腺肿瘤；和(4) 所有皮肤癌，恶性黑色素瘤皮肤癌除外。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保单合约。
- 在前列腺癌症的复发或扩散或持续癌症的情况下，若该前列腺癌症的复发或扩散或持续癌症的诊断日期是在被保险人年龄为70岁以后，被保险人必须于上一次癌症（即紧接该前列腺癌症的复发或扩散或持续癌症之前的癌症）的诊断日期与该复发或扩散或持续癌症的诊断日期之间（包括首尾两天）已接受由专科医生建议的癌症治疗。
- (c) 要符合资格获得保险赔偿，被保险人首次获确实诊断患上时的年龄必须在5岁以上。
- (d) 要符合资格获得保险赔偿，被保险人首次获确实诊断患上时的年龄必须介乎15至75岁。
- (e) 膀胱原位癌包括Ta和Tis期的乳头状癌。子宫颈原位癌必须是不低于CIN III的级别，和必须以显微镜组织检查和阴道镜下活检或宫颈锥切术后活组织病理检查确诊。就此计划而言，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恶性肿瘤情况方被视作特定器官之初期癌症：(1) 根据TNM评级系统，有关前列腺肿瘤必须在组织学分析上Gleason评分小于7或被分类为低于T2N0M0级别；(2) 被分类为RAI第I期或第II期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3) 根据TNM评级系统，有关甲状腺肿瘤必须在组织学上被分类为T1N0M0级别；和(4) 被分类为AJCC第I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瘤皮肤癌。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保单合约。
- (f) 特定器官之初期癌症是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恶性肿瘤情况：(1) 根据TNM评级系统，有关前列腺肿瘤必须在组织学分析上Gleason评分小于7或被分类为低于T2N0M0级别；(2) 被分类为RAI第I期或第II期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3) 根据TNM评级系统，有关甲状腺肿瘤必须在组织学上被分类为T1N0M0级别；和(4) 被分类为AJCC第I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瘤皮肤癌。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保单合约。
- (g) 有关良性病变重大手术之详细信息，请参阅保单合约。
- (h) 要符合资格获得保险赔偿，被保险人首次获确实诊断患上时的年龄必须在22岁以下。

「挚爱保」信息一览表

保费缴付年期和 被保人的续发年龄	10年 (0 - 65 岁)	15年 (0 - 60 岁)	20年 (0 - 55 岁)	25年 (0 - 50 岁)
保障期	直至100岁 ¹ ，以下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3,10}和持续癌症保险赔偿^{3,10,11}：直至85岁¹； ● 认知障碍症照顾者年金保险赔偿^{3,16}：如果被保人在85岁¹前被诊断患有严重认知障碍症，每年支付赔偿直至其100岁¹ 			
保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会根据被保人的已届年龄调整 ● 保费率并非保证 			
保费缴付方式	月缴 / 半年缴 / 年缴			
最低保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5岁以下：120,000港元²⁸ ● 45岁或以上：80,000港元²⁸ 			
总保障	高达保额的900% ⁸			
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³	保额的100%，另加任何终期红利 ¹⁵ ，并扣除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2,3} 下任何已索偿金额			
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2,3}	每次赔偿为保额的20% [*] ，而就每种非严重疾病的保险赔偿将不得超过400,000港元 / 400,000澳门元 / 50,000美元 <p>[*] 就深切治疗（重症治疗）而言，如果合格的深切治疗部（重症监护病房）留医在香港和澳门以外地区发生，则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2,3,6}的应付保险赔偿相当于保额¹²的10%</p>			
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 ^{3,10}	当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³ 和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2,3} 下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达到保额 ¹² 的100%，「挚爱保」依然会就癌症、心脏病发作、中风和严重认知障碍症提供多达7次赔偿（连同持续癌症保险赔偿 ^{3,10,11} ，合共高达保额的800%）			
持续癌症保险赔偿 ^{3,10,11}	每月赔偿为保额 ¹² 的5%，合共高达保额的500%（连同之前就癌症已付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³ 和 / 或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 ^{3,10} ，合共高达保额的600%）			
认知障碍症照顾者 年金保险赔偿 ^{3,16}	每年赔偿为保额 ¹² 的6%，直至被保人100岁 ¹			
多重保险赔偿保费豁免	当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³ 和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2,3} 下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达到基本保额的100%，而基本计划当时依然生效，我们将在下一保费到期日起豁免基本计划的所有未来保费，直至基本计划的保障终止			

「挚爱保」信息一览表 (续)

<p>持有人身故保费豁免¹⁷</p>	<p>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前提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重疾病保险赔偿³和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2,3}下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不超过基本保额的100%； 2. 保单持有人在保单日期当日的年龄为50岁或以下¹⁷； 3. 保单已持续生效最少两年¹⁷；以及 4. 保单持有人在75岁或之前身故； <p>如果保单持有人在被保险人18岁生日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以日期较早者为准）身故，我们将从紧接着保单持有人身故的下一保费到期日起，豁免基本计划的所有未来保费，直至被保险人25岁生日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的保费到期日（以日期较早者为准）</p>
<p>额外保障保险赔偿²⁰</p>	<p>如果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前，保单须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³或身故保险赔偿^{3,18}，我们将额外支付保额²¹的50%</p>
<p>首20年挚爱保障保险赔偿²²</p>	<p>如果同时投保「挚爱保」和指定附加契约，当「挚爱保」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³或身故保险赔偿^{3,18}在下列日期前（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应予支付时，我们将额外支付50%保额²¹的保险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第20个保单周年日；或 ii. 被保险人75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前（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p>首20年挚爱保障保险赔偿²²受有关条款和细则约束，有关详情，请参阅相关的宣传单张</p>
<p>保证现金价值¹⁹</p>	<p>在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保单退保或保单期满时支付</p>
<p>终期红利¹⁵</p>	<p>非保证；或在保单生效5年后的下列情况下支付（以最早者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严重疾病保险赔偿³和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2,3}下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总金额达到保额的100%； ● 保单退保； ● 保单期满；或 ● 当身故保险赔偿^{3,18}应予支付时
<p>退保发还金额³</p>	<p>在保单退保日的保证现金价值¹⁹的100%和任何终期红利¹⁵，并扣除严重疾病保险赔偿³和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2,3}下任何已索偿金额</p>
<p>期满价值^{3,29}</p>	<p>在保单期满日的保证现金价值¹⁹的100%和任何终期红利¹⁵，并扣除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2,3}下任何已索偿金额</p>
<p>身故保险赔偿^{3,18}</p>	<p>保额的100%作为身故保险赔偿^{3,18}，另加任何终期红利¹⁵，并扣除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2,3}任何已索偿金额</p>
<p>延长宽限期保障^{25,26}</p>	<p>从第2个保单年度起，在保费缴付年期内，如果保单持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或保单持有人的配偶分娩子女； ● 结婚； ● 离婚；或 ● 被裁员或解雇 <p>可延长保费宽限期至最多365天（包括一般为31天的保费宽限期在内）</p>

详情请参阅「重要信息」部分下的**保费调整**。

+ 澳门保单可以澳门元或其他可供选择的货币作为货币单位。

重要信息

冷静期

如果您并非对保单完全满意，您有权取消保单并获退还已缴保费，但在申请取消保单前，您未曾就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如果要行使此权利，请在冷静期内退回保单（如适用）和直接提交您所签署的取消保单书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户服务（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保单签发通知书（以告知您冷静期的期限）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保单将随后予以取消，而您已缴付的保费和已缴付的保费征费将获得退回。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如果要行使此权利，请在冷静期内退回保单（如适用）和直接提交您所签署的取消保单书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户服务（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冷静期为紧接保单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保单将随后予以取消，而您已缴付的保费将会按保单货币退回给您。

非保证利益

红利理念

此计划通过结合

- (a) 保证利益，例如现金价值和不同的危疾（重大疾病）保障；及
- (b) 非保证终期红利，

为您提供全面的危疾（重大疾病）保障，同时带来额外回报。

我们如何决定您的终期红利？

您和其他保单持有人的保费将汇集成一个分红基金，并进行投资。在赚取投资回报的同时，我们会从分红基金中扣减开支、退保金额、索偿金额、费用和利润分享，此分红基金的价值称为「资产份额」，它对我们厘定您的终期红利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当我们厘定您的保单的终期红利金额时，我们会考虑以下各点：

- (a) 资产份额；
- (b) 目前和未来预期的保证金额；及
- (c) 预期分红基金未来可赚取的回报。

此计划的投资、索偿、开支和保单续保率所带来的利润与亏损会影响您的终期红利。为使我们与您的利益一致，我们的目标是将65%的利润和亏损分配给您，余下的35%则归属于我们。

您的分红保单是为长线持有而设。当我们厘定您的终期红利时，我们也会考虑到保单年期，在较早的保单年期，保单的终期红利会被调低以反映此因素。

什么因素会影响您的终期红利？

在厘定您的终期红利时，我们会考虑以下因素在过去表现和未来前景，而这些因素可能会对您的终期红利有显著影响。

重要信息 (续)

- **投资回报**

这包括利率变动令利息收益改变，以及金融市场和经济状况变动带来分红基金的资产价值改变。这可能源自风险或多项因素的变动，如利率、货币风险、流动性风险、信贷／违约风险、波幅风险，以及整体投资环境。

- **索偿**

这包括支付身故保险赔偿和其他保险利益的成本。如果实际索偿金额较高，您的终期红利将会较少。

- **保单续保率**

保单失效或退保（完全或部分）时，如果支付的利益有别于终止保单的资产份额，将会产生利润或亏损。有关利润或亏损将转拨予余下保单的资产份额。

- **开支**

开支包括直接与保单相关的开支（例如分销成本和税项）和间接由产品组别分担的开支（例如办公室租金）。如果实际开支增加，可用作分派终期红利的资金将减少。

当厘定终期红利时，我们也可能进行缓和调整。分红基金的价值可能在几天之内骤升骤跌，我们可能会缓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与您分享收益或分摊亏损。

由于您的保单会与其他类似的保单汇集，如果您的保单所属组别内的保单特性出现变动，您的终期红利也可能随之改变。

基于以上各点，我们最少每年对分红业务进行一次详尽分析，并厘定将会宣派的终期红利。

投资目标和策略

投资目标

分红基金的整体投资目标是确保保单承诺的保证利益得以实现，同时在中期至长期带来具竞争力和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我们采用严谨和有序的方式厘定策略性资产分配，包括资产性质和投资金额。我们谨慎地和经常监察市场状况，并于适当时机调整分配。此外，我们可能运用衍生工具和其他金融协议以辅助我们执行投资策略，借此管理资产的流动性，并达致具效率的投资组合管理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或将部分或全数预期未来保费作预先投资，以减低未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我们会不时检讨投资策略和资产分配，并将于有需要时作出调整。我们致力确保保证利益得以实现，并保持非保证回报潜力，以支持派发终期红利。此外，我们也会评估多项因素，如风险承受能力及市况和经济前景的变动，以维持最理想的资产组合。

资产选择

我们通过一系列以美国和亚洲（包括香港和中国内地）市场为主的广泛投资，为分红基金维持稳健的资产组合。一般而言，在合适投资可供选择和可获接受的情况下，我们会尽力配对固定收益投资的计值货币与相关保单的计值货币。然而，鉴于上述市场限制，我们也投资于并非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货币不相符」）。在此情况下，我们可能考虑使用衍生工具对冲货币风险，以及更广泛而言确保资产与保单的合适配对。在某些特定策略下，货币不相符可能带来额外回报或作为分散投资的来源。我们也旨在为保单维持充足流动性，以及合适地分散风险。

重要信息 (续)

资产分配

目标资产分配会在以下范围内：

资产类别 [^]	分配 [*]
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资工具	40% - 60%
增长资产	40% - 60%

[^] 债券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 (i) 发达市场投资级别公司债券、(ii) 新兴市场投资级别债券、(iii) 高收益债券和 (iv) 发达市场政府债券。增长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 (a) 上市股票、(b) 私募股权、(c) 房地产和 (d) 对冲基金。

^{*} 实际总分配比重将相当于100%，部分持仓可能为现金。此外，为有效地管理投资组合或因应当时的市场状况和展望以优化投资组合，我们也可能在若干程度上偏离上述资产类别的目标分配。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或

<https://www.axa.com.mo/zh/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内有关的「分红保单概要」。

有关本公司的分红寿险计划的分红实现率及总价值比率，请参阅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或

<https://www.axa.com.mo/zh/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内的信息。

保单货币

如您的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您的本地货币，您可能须承受汇率风险。货币一经转换，您所收取的金额和应缴保费可能会因汇率改变而变动。

保费调整

保费参照多个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保单缮发时被保人的年龄、性别、吸烟习惯和风险级别) 计算，随后并不会根据被保人的已届年龄而递增。但保费率并非保证，我们保留权利参照理赔经验、投资回报、保单续保率和开支等因素的过往表现和未来前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检讨和调整保费率，并在保单周年日前不少于30天以书面通知您。

暂停缴付保费

您应在整个保费缴付年期内缴付保费。在宽限期结束时 (即保费到期日后31天) 仍未缴付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终止。您可能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而可获得的保单价值 (如有) 有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保费。

提前退保

保单是为长线持有而设，提前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您可取回的金额有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保费。

重要信息 (续)

通胀

未来的生活费用可能会因通胀比现在高。如果实际通胀率高于预期，您就保单所获得的金额的购买力有可能低于预期。

终止

当基本计划下再无提供保险赔偿或保障时，保额将被调低为零，而基本计划下的保障将自动终止。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以日期最早者为准），保单将自动终止：

- (a) 于被保人身故时；
- (b) 于保单期满日（即被保人100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 (c) 如基本计划下的保障已经终止，当最后一个已经存在的附加契约（任何附着的豁免保费附加契约／申请人身故或伤残时豁免保费附加契约除外）终止时；
- (d) 当欠款等于或超过现金价值减去根据基本计划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及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及应付保险赔偿之总金额时；
- (e) 当基本计划及所有附加契约及附加条款（如有）下再没有任何保障时；
- (f) 保单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时；或
- (g) 当依据保单「跨境」条款行使终止保单权利时。

您可根据申请程序和本公司不时有效的行政规定向我们申请保单退保，我们将在收到您的有效书面申请（按我们指定的格式）后办理相关申请。详情请联系您的理财顾问。

主要不保事项

若被保人于(i) 保单日期或(ii) 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无论自杀当时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付的保费（但不包括其利息）。将退还的保费金额将由(i) 保单日期或(ii) 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开始计算。

若被保人于保额及／或附加契约款额的任何调高批准日期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无论自杀当时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在厘定应付身故赔偿时，有关调高将被视为未生效。因保额及／或附加契约款额调高所付的额外保费将予以退还（但不包括任何利息），及该退还的保费将成为身故赔偿的一部分。

在下列情况中，我们将不会支付基本计划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持续癌症保险赔偿及认知障碍症照顾者年金保险赔偿下的任何保险赔偿：

- 若被保人在保单日期或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后起计的60天内，已出现任何一种受保疾病的病征或症状（即使被保人没有咨询医生）；或为任何一种受保疾病接受治疗、药物治疗或进行检查；或被诊断为患上任何一种受保疾病（不涉及任何其他因素下仅因意外直接导致的任何受保疾病除外）；

重要信息 (续)

- 对于因下列任何情况直接或间接地导致、促致或产生（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疾病：
 - a) 任何前已存在的情况（定义如下）；或
 - b)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及／或任何HIV有关的疾病，包括后天免疫性不足症候簇（爱滋病 [艾滋病]）及／或其任何突变性、衍生性或变异性疾病（「因输血感染爱滋病（艾滋病）／HIV」及「因职业感染爱滋病（艾滋病）／HIV」除外）；
 - c) 任何自我伤害或自杀（不论被保人当时神志是否正常）；
 - d) 酒精中毒或由非医生处方的药物引致中毒；
 - e) 任何犯罪行为；或
 - f) 乘坐任何飞机，以付费乘客身分乘坐商用客机或在客机上工作的机组人员除外。

「前已存在的情况」是指在保单日期或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之前（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 (i) 已存在或继续存在的任何情况、残疾、疾病或受伤；
 - (ii) 被保人已出现任何情况、残疾、疾病或受伤的病征或症状（即使被保人没有咨询医生）；
 - (iii) 被保人已接受或继续接受治疗、药物治疗或进行检查的任何情况、残疾、疾病或受伤；或
 - (iv) 诊断测试显示病理存在的任何情况、残疾、疾病或受伤。
- 就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的每一次索偿而言，若被保人在该严重疾病的诊断日期（包括诊断日期）起计14天内身故，我们将不会支付保险赔偿。
 - 就持续癌症保险赔偿的索偿而言，若被保人在保单合约下各自所指明的紧接上次递交癌症报告日期（包括该递交报告日期）起计14天内身故，我们将不会支付保险赔偿。

有关不保事项的详细资料，请参阅保单合约。

保费征费（只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保险业监管局将按照适用的征费率通过本公司对保单收取征费。保单持有人须支付征费以避免任何法律后果。

第三者权利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条例」）并不适用于本保单。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根据「第三者条例」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重要信息 (续)

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海外金融机构」）须向美国国内税收署（「美国国税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在该海外金融机构开设帐户的美国人的某些资料，并取得该等美国人对该海外金融机构向美国国税局转交该等资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国税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机构协议要求及／或未因其他原因获得上述行为豁免的海外金融机构（称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源自于美国的所有「须预扣款项」（定义见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将面临30%的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与香港／澳门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跨政府协议」），以便于香港／澳门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该协议将为香港／澳门的海外金融机构创设一个框架，使其可依赖以一套简化的尽职调查程序：(i) 查明美国身份，(ii) 寻求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对披露的同意，和 (iii) 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本公司和本保单。本公司为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资料，包括（如适用）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详情（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码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该等资料及您的帐户资料（如帐户余额、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该等义务（即成为「不合规帐户持有人」），则本公司须向美国国税局报告不同意的美国帐户的帐户余额、付款金额和数目的「汇总资料」。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须对您的保单作出的收付款项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仅在下述情形下须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澳门政府未根据跨政府协议（和香港／澳门与美国订立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与美国国税局交换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可能须对向您的保单支付的须预扣款项中扣减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汇付给美国国税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可能须对向您的保单支付的须预扣款项中扣减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汇付给美国国税局。

对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及您的保单可能具有的影响，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备注

- 「100岁」/「85岁」/「25岁」/「18岁」指被保人100/85/25/18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 在由本公司及与本公司相关联的香港及/或澳门的任何获授权保险公司发出的所有保单下，被保人就每种受保非严重疾病在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均不得超过400,000港元/400,000澳门元/50,000美元。
已支付或应予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金额将从基本计划下应予支付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身故保险赔偿、期满价值、退保发还金额中扣除。在支付此保险赔偿后，须缴交的保费将不受影响（除非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或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达到保额的100%，则所有未来保费将在下一保费到期日起获豁免缴付直至基本计划的保障终止）。
当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或应付的保险赔偿的总金额达到保额的100%，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在基本计划下将不会再获支付或应予支付。
- 任何欠款及欠缴保费均将从相关的应付保险赔偿中扣除。
- 每种非严重疾病仅可索偿1次，除(i)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疾病之创伤性疗法；及(ii)原位癌，分别可索偿最多2次，惟须受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的不保事项、条款及条件所限。第2次索偿须符合以下额外的要求：
 - 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疾病之创伤性疗法：是次治疗的冠状动脉必须是一个在与第1次索偿的医疗检查中并没有发现有多于50%狭窄的位置；或
 - 原位癌：患有原位癌的受保障器官与第一次索偿的受保障器官不同。
- 倘若良性病变重大手术下进行的手术是直接或间接由任何其他非严重疾病产生或与其他非严重疾病有关，根据保单只会予该非严重疾病一项作出保险赔偿。
- 如果被保人入住医院而在深切治疗部（重症监护病房）留医并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两者均持续72小时或以上，我们将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如果在香港和澳门以外地区的深切治疗部（重症监护病房）留医，则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的应付保险赔偿将调整为保额的10%。任何在中国内地的深切治疗部（重症监护病房）留医必须在获认可医院内进行。获认可医院指获中国卫生部正式评估和评级为「三级甲等」医院的任何医院和/或本公司批准或指定的医院。有关「深切治疗」（「重症治疗」）的详细定义，请参考保单条款。
- 如果被保人入住医院而在深切治疗部（重症监护病房）留医并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两者均持续120小时或以上，以及在同一次住院内确实已接受复杂手术，我们将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任何在中国内地的深切治疗部（重症监护病房）留医必须在获认可医院内进行。获认可医院指获中国卫生部正式评估和评级为「三级甲等」医院的任何医院和/或本公司批准或指定的医院。有关「深切治疗连复杂手术」（「重症治疗连复杂手术」）的详细定义，请参考保单条款。
- 认知障碍症照顾者年金保险赔偿、额外保障保险赔偿和挚爱20保险赔偿并不纳入900%保额的总保障的计算。
- 最多索偿次数包括应付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 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和持续癌症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额的800%。
- 当(i)基本计划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达到保额的100%；以及(ii)就癌症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后，持续癌症保险赔偿的保障将开始生效。
- 指在有关保险赔偿应予支付时的保额。
- 癌症治疗指为治疗癌症，在依据专科医生处方下或专科医生的直接监督下，使用一种或多种干预措施进行的手术或治疗。这不包括任何纯粹为舒缓治疗而提供的治疗。这包括外科手术、化学治疗、放射治疗（包括质子治疗、数码导航刀[射波刀]和伽玛刀）、标靶治疗（靶向治疗）、骨髓移植、免疫治疗（包括嵌合抗原受体（CAR-T细胞）治疗）以及由本公司不时批准的任何其他治疗。荷尔蒙治疗（激素治疗）并不包括在癌症治疗内。
- 末期癌症确认指专科医生根据其意见而作出癌症既不能治愈也不能受控制，以及极有可能导致被保人在365天内身故的确认，并且该确认获本公司接受。
- 终期红利是非保证的，并不会永久附加在本保单的价值之上。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减少或增加终期红利。
- 如果被保人在85岁生日时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以日期较早者为准）确诊患上严重认知障碍症并已就该严重认知障碍症已获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视情况而定），我们将在该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应予支付起1年后，开始支付认知障碍症照顾者年金保险赔偿，直至保单终止，但我们必须在每年保险赔偿支付日期前不少于1个月但不多于2个月前收到被保人在生的妥善证据。
- 当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不超过保额的100%，持有人身故保费豁免方可提供。
持有人身故保费豁免仅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后方会生效：(i)在(a)保单日期；或(b)在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或(c)在相关附加条款(如有)内所列明的更改持有人生效日期或之前（以日期较早者为准）时，持有人的年龄为50岁或以下；(ii)持有人在年龄75岁或之前身故；以及(iii)持有人的身故在保单在(a)保单日期，或(b)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或(c)在相关附加条款(如有)内所列明的更改持有人生效日期起持续生效2年后才发生（以日期最迟者为准）。
在到期时已支付给本公司的所有保费不可获豁免。
- 当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未达到保额的100%，身故保险赔偿方予以支付。
- 当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和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和应付保险赔偿的总金额达到保额的100%，将不予支付保证现金价值。
- 额外保障保险赔偿下应付的保险赔偿，相当于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前应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身故保险赔偿（视情况而定）当日保额（不包括因增值权益附加条款而增加的任何保额部分）的50%。如果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前并无须支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身故保险赔偿，此保险赔偿将自动停止和终止。任何欠款和欠缴保费均将从应付保险赔偿中扣除。
- 因保单附着的增值权益附加条款(如有)而增加的任何保额部分不得纳入额外保障保险赔偿及挚爱20保险赔偿的计算。

22. 有关挚爱20保险赔偿的详情，请参阅相关的宣传单张。
23. 增值权益附加条款提供与否，须受限于本公司的核保要求。
24. 您可拒绝接受某个保单年度的增值权益附加条款下保额和保费的增值，但需在相关保单周年日起计30天内向我们提交书面通知。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以最早者为准），增值权益附加条款将自动终止：
- 当您连续2次根据附加条款上的条件拒绝接受增值；
 - 在第6个／第11个／第16个保单周年日的前1天（分别适用于保费缴付年期为15年／20年／25年的基本计划）；
 - 在被保人60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 当任何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应予支付时；或
 - 当保单的基本计划已完全缴清保费时。
- 本条款不适用于保费缴付年期为10年的基本计划。
25. 如要符合资格申请延长宽限期保障，保单持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合约。
26. 如果基本计划在：(i) 保单日期或(ii) 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之后已生效1年以上，延长宽限期保障方可提供。
27. 增值服务详情由AXA安盛全酌情决定。AXA安盛保留随时修改「危疾同途支援计划2」的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有关增值服务由AXA安盛不时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AXA安盛将不会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任何增值服务或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负上任何责任。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将为相关增值服务和所有附带服务需履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负责。如有任何问题和争议，AXA安盛和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保留最终决定权。
28. 请联系您的理财顾问查询其他可供选择的保单货币以及有关最低和最高保额。
29. 如果被保人在100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日期较早者为准）依然生存，只要基本计划下未有已付或应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身故保险赔偿和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下所有已付或应付的赔偿的总金额不超过保额的100%，可获支付期满价值。

注：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产品说明书提及的年龄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时的年龄。

如何申请索偿？

请联系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 (852) 2802 2812、传真至 (852) 2598 7623 (香港)／致电 (853) 8799 2812、传真至 (853) 2878 0022 (澳门) 或电邮至 cs@axa.com.hk 通知我们。我们会尽快为您安排理赔事宜。

「挚爱保危疾保障」由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们」）承保。

此计划须受有关保单合约的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所限制。我们保留接受此计划申请的最终权利。本产品说明书只提供一般信息，不能构成我们与任何人士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本产品说明书并非保单。有关此计划的详细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请参考有关保单合约，本公司备有有关保单合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本产品说明书的繁简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繁体文本为准。本公司备有繁体文本的产品说明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关于AXA安盛

AXA安盛为AXA安盛集团之成员。AXA安盛集团是全球领先的保险公司，业务遍布51个市场，服务全球9,300万名客户，并以「致力守护，推动未来」为宗旨。

作为一家在香港拥有最多元化业务的保险公司，我们提供人寿、健康及一般保险的全面保障及服务，并且是最大的一般保险服务供应商及主要的健康和雇员福利保障供应商。我们的目标不单只为客户提供综合保障，更希望能够成为个人、企业及社区的全方位伙伴。我们的核心服务承诺是透过积极聆听客户需要、投资及发展科技和数码转型，不断创新产品及服务和丰富客户体验。

AXA安盛致力承担社会责任，以推动各界应对气候变化、为社区创造共同价值为重要使命。我们非常荣幸成为首家关注大众心理健康的保险公司，我们透过提供不同产品、服务，并进行具代表性的研究以提高大众对心灵健康的关注。我们的整体可持续发展策略建基于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小组（TCFD）的建议，以气候政策和提高生物多样性为重点。我们承诺将环境、社会和管治元素融入我们的业务，务求在投资者、保险供应商、国际模范企业的三大角色上作出贡献，构建可持续未来。



挚爱保危疾保障
产品说明书
2023年11月

香港

电话：(852) 2802 2812
传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门

电话：(853) 8799 2812
传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如阁下不愿意接收AXA安盛的宣传或直接促销材料，敬请联系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个人资料保护主任。AXA安盛会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确保不会将阁下纳入日后的直接促销活动中。

(只适合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